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TAIKO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股份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活醫藥向配售代理下達訂單，據此，金活醫藥同意按每股Taiko股份338.58日圓（相當於約18.35港元）的代價認購額外1,007,500股Taiko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Taiko Pharmaceutical已發行股本的約2.08%，不包括Taiko Pharmaceutical於完成後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總代價為341,119,350日圓（相當於約18,488,66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178,400股Taiko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Taiko Pharmaceutical已發行股本的約4.49%（不包括於完成後Taiko Pharmaceutical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

完成後，與先前認購股份合計時，本公司將合共持有3,185,900股Taiko股份，經計及於完成後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佔Taiko Pharmaceutic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2%。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相互關聯且預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計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A.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活醫藥向配售代理下達訂單，據此，金活醫藥同意按每股Taiko股份338.58日圓（相當於約18.35港元）的代價認購額外1,007,500股Taiko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Taiko Pharmaceutical已發行股本的約2.08%，不包括Taiko Pharmaceutical於完成後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總代價為341,119,350日圓（相當於約18,488,66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178,400股Taiko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Taiko Pharmaceutical已發行股本的約4.49%（不包括於完成後Taiko Pharmaceutical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有關先前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訂單，認購事項的總代價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支付及結清。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Taiko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午收市價釐定。Taiko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午收市價為每股Taiko股份342日圓（相當於約18.54港元）。

B.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經計及於完成後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金活醫藥將認購的1,007,500股Taiko股份佔Taiko Pharmaceutic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3%。完成後，與先前認購股份合計時，本公司將合共持有3,185,900股Taiko股份，經計及於完成後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Taiko股份，佔Taiko Pharmaceutic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2%。

於完成後，Taiko Pharmaceutical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C. 有關TAIKO PHARMACEUTICAL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Taiko Pharmaceutical

Taiko Pharmaceutical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74）。根據公開所得資料，Taiko Pharmaceutic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一般藥品及外用藥品；(ii)感染控制產品；及(iii)木醋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Taiko Pharmaceutical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披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Taiko Pharmaceutical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日圓(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日圓(百萬元) |
| 除稅前淨虧損 | (8,887) | (4,869) |
| 除稅後淨虧損 | (9,594) | (4,89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一年 日圓(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日圓(百萬元) |
| 資產淨值 | 12,807 | 8,044 |

配售代理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配售代理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乃為個人投資者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及投資銀行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證券承銷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aiko Pharmaceutical、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銷進口品牌藥品及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電療、物理治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集團為Taiko Pharmaceutical的間接客戶之一。分銷Taiko Pharmaceutical生產的其中一種藥品「喇叭牌正露丸」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業務之一。

經考慮Taiko Pharmaceutical的業務前景及Taiko Pharmaceutical為本集團的主要上游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Taiko Pharmaceutical之間的業務關係。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相互關聯且預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計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F. 有關本集團及金活醫藥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銷進口品牌藥品及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電療、物理治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活醫藥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G.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訂單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日圓」 | 指 |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 「金活醫藥」 | 指 | 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單」 | 指 | 金活醫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透過配售代理發出認購Taiko股份的正式訂單 |
| 「配售代理」 | 指 | 野村證券，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金活醫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正式訂單，由金活醫藥認購Taiko Pharmaceutical的先前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先前認購股份」 | 指 | 金活醫藥根據先前認購事項認購2,178,400股Taiko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金活醫藥根據訂單認購1,007,500股Taiko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aiko Pharmaceutical」 | 指 | Taik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74) |

「Taiko股份」 指 Taiko Pharmaceutical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日圓與港元的換算乃按1日圓兌0.0542港元的匯率計算。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該貨幣可按該匯率實際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